

卫辉市商务局文件

卫商字〔2023〕41号

关于印发《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已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6日

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 验收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确保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河南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 号）、《河南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 号）和卫辉市商务局关于《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的实施方案》（卫商字〔2023〕3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了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进展情况和效果，强化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等原则，参照新乡市商务局、新乡市财政局和新乡市乡村振兴局印发的《新乡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新商体系〔2023〕1 号）文件，对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出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二、验收依据

根据新乡市商务局、新乡市财政局和新乡市乡村振兴局印发的《新乡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新商体系〔2023〕1号）文件和《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的实施方案》（卫商字〔2023〕3号）等文件。

三、验收时间

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8日（可根据实际验收需要适当调整）。

四、验收对象

项目承办企业。

五、验收内容

（一）县级物流分拣中心

序号	系统组成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环形导轨	主体材质： $t \geq 3.0\text{mm}$ 碳钢喷塑，减震垫：橡胶。 龙门架采用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方管焊接而成	>130	米
2	小车	小件分拣机托盘节距为 600mm ，采用耐磨防滑皮带。	>220	套
3	分拣格口	环形交叉带标准格口滑板材质： $t \geq 2.5\text{mm}$ ，宽度 750mm 。直线交叉带标准格口滑槽宽度自行优化，能够支持不同项目可按需定制； 格口和撑袋架按图纸加工，装配牢固。焊接处打磨良好，格口面无焊渣、变形、凹陷等现象。	≥ 280	个
4	供包台	3段式上包台（扫描称重段+加速段+30度导入段），称重+读码+智能读码系统。	12	套

5	流盘检测	小车入供包区时检测是否空车。	2	套
6	电控系统	采用 PLC 进行控制、通信总线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采用漏波电缆进行通信。	1	套
7	IT 相关	<p>(软件) WCS 系统: 负责与客户的数据服务器通讯, 进行数据交换, 以及分拣控制等;</p> <p>(软件) 设备监控系统: 分拣机设备监控、设置、故障提示灯、故障诊断、维护提醒等;</p> <p>(软件) 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运行参数设定、远程管理、数据统计等。</p> <p>(软件) 共配系统: 实现快递质量控制, 到件、派件、签收实操, 支持中通、申通、圆通、韵达、极兔、丰网等民营快递企业系统兼容。</p>	1	套
8	辅线设备	伸缩机: 6000*800MM、平面皮带机、上货机、囤货大滑槽、钢平台等配套辅线设备。	5	台
9	智慧云系统	枪机、硬盘等必要设备、影像资料最少保存 90 天以上。	1	套

(二) 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

唐庄、孙杏村乡镇共配中心需求清单					
类别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场地	装修维修	柜台拆除、铺地砖、吊顶、粉刷墙	平方米	724	

改造		面、门窗装修改造、地面硬化、房屋改造等			
形象 打造	店招	8*10*1.8	平方米	144	按实际 安装平 方结算
	服务功能 牌	参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级 物流体系 节点形象标识规范》 (QYB0106-2022)	块	8	
	制度牌		块	8	
	货架 LOGO		块	32	
	分区牌		块	16	
	灯箱		个	8	
	滚动 LED 电子屏	8*8*0.57	平方米	36.48	按实际 安装平 方结算
设施 设备	笼车	170*120*100cm	台	4	
	皮带传送 机	长 1400*宽 100*高 80cm	条	2	
	货架	长 160*宽 50*高 180cm	个	32	
	柜台	长 120*宽 60*高 75cm	个	8	
	办公桌椅	长 120*宽 60*高 75cm	张	10	
	扫描仪	扫描仪	台	8	
	票据打印 机	收寄打印	台	8	
	靶枪	专属定制 OCR 靶枪	台	8	

	电子秤	50KG	台	8	
	车辆充电站	按照配备汽车规格配置	个	2	
	灯条取件系统	两台主机+系统	套	2	
		灯条	个	7000	

(三) 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通过购置 2 辆厢货和 4 辆面包车，加快农村邮政、快递企业网点站点布局，增加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监督管理，提升孙杏村、唐庄镇两个乡镇的统仓共配能力，实现村村通快递等服务。

六、验收方法

本次项目验收由商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七、验收要求

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资料原件及相关数据、反馈问题、得出结论的顺序进行；重点查看验收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工作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等。涉及商业机密的，参与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守秘密，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和公开。

八、验收结果

本次验收情况给予“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流程、资产管

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问题、整改结果等内容。

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第三方机构及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验收材料及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等资料由卫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